

中華民國 113 年 (第 9 期)



經濟部水利署
第四河川分署政風室製

政風宣導

地址：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 640 號

檢舉電話：(04)8898270

傳真電話：(04)8898762

廉政專線：0800-286-586

☆消保宣導☆

【環境部重申 不應以碳費為由哄抬房價】

有媒體報導指出，不動產業者宣稱碳費徵收後可能會推升房價 5% 至 10%。對此，環境部重申，經過該部與內政部試算及評估，碳費徵收對房價影響非常有限。

環境部說明，現階段碳費徵收對象並不包含營造業及不動產業。從房價結構來看，碳費實際上可能會影響的是其中的營造成本，僅占房價的 15% 至 35%，而主要受碳費徵收影響的營造原物料包含鋼鐵製品、金屬結構、建築組件、水泥及其製品等，約占營造成本的 31%，再經過計算鋼鐵及水泥相關製品的碳排放量後，評估碳費對房價的影響不到 1%，也與內政部所進行評估的結果非常相近。

環境部補充，碳費費率審議會在訂定碳費費率時，也會綜合考量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、我國產業競爭力及衝擊等相關影響。雖然碳費費率還在審議中，但本(113)年 7 月 5 日所召開的第 4 次碳費費率審議會，已經有針對不同的碳費費率進行模擬評估，分析結果顯示，在每噸 100 元到 1,000 元的費率情境下，對國內生產毛額(GDP)影響為 0.02~ 0.18 個百分點，對消費者物價指數(CPI)的影響則是 0.01~ 0.12 個百分點，也可得知徵收碳費對整體經濟及物價影響都不明顯。

環境部強調，國內不動產業者不應在沒有科學證據的背景下，藉由碳費徵收的議題哄抬房價，民眾如果有發現明顯惡意炒作的相關情事，也請撥打減碳專線 (02)2322-2050 或以電子信箱 netzero@moe.gov.tw 告知環境部，該部將轉交給相關單位來進行查處。

資料來源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